

#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 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 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

安委办〔2022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2021年12月15日，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发生盗采煤炭资源引发的透水事故，造成22人被困，经全力救援，20人获救、2人遇难；12月27日，山西省运城市绛县一废弃金矿因盗采活动造成6人遇难，反映出在当前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，一些企业和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抬头，由此引发的事故风险增大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，深刻吸取事故案件教训，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、强化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

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牵头部门，迅速对本地区矿产资源开采秩序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下列盗采矿产资源的情形：

（一）无证开采、以探代采、以建代采、不按批准矿种、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。

（二）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。

（三）利用合法经营企业厂房、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，以暗堡等形式秘密进行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。

（四）擅自启封已经关闭取缔矿井、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。

（五）在偏远山区、偏僻林区、浅层矿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。

（六）收购、存放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盗采矿产品，以及为盗采矿产资源提供住所、电力、机械设备、运输工具、民用爆炸物品、堆放场所等条件的行为。

对排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行为，要采取果断措施，依法从重从快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要移